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山東瑞銀63.86%股權的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股權轉讓

本公司欣然宣佈，煙台金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山東瑞銀63.86%股權，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27.225億元。山東瑞銀主要資產為瑞海礦業所持有的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探礦權。

於2012年1月7日，萊州瑞海（作為賣方）與煙台金時（作為買方）就股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合同，預計黃金資源量不超過205噸，交易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8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交易價款乃經考慮(i)資源詳查報告中確認的海域金礦的黃金資源儲量、採礦前景及海域金礦其他黃金資源儲量的勘探潛力；及(ii)332級別黃金資源的單價每噸人民幣1,250萬元（63.53美元／盎司）及333級別黃金資源的單價每噸人民幣952萬元（48.38美元／盎司）後釐定。

根據經國土資源部評審備案的資源詳查報告，海域金礦於2014年3月31日的黃金資源儲量合共約為470.47噸（1,512.6萬盎司），高於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原先預期的黃金資源儲量。照此，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所載的公式，交易價款將調整為人民幣27.225億元。

鑒於上述因素及海域金礦可能蘊藏更多可開採的黃金資源儲量，於2015年5月30日，煙台金時（作為買方）、萊州瑞海（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合同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交易價款的金額）。

完成後，煙台金時將持有山東瑞銀63.86%股權。因此，山東瑞銀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將增加本公司的潛在礦產資源儲量，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黃金行業的競爭力，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股權轉讓亦符合本公司黃金產業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交易價款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資源詳查報告所載海域金礦的探明黃金資源儲量增加及訂立補充協議，導致根據經修訂交易總價款計算的有關補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背景

本公司欣然宣佈，煙台金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山東瑞銀63.86%股權，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27.225億元。山東瑞銀主要資產為瑞海礦業（其83%股權由山東瑞銀擁有）所持有的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海域金礦探礦權。

## 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

### (1) 股權轉讓合同

#### 日期

於2012年1月7日

#### 訂約方

買方：煙台金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萊州瑞海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萊州瑞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賣方同意向煙台金時轉讓山東瑞銀63.86%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煙台金時將持有山東瑞銀63.86%股權，而賣方將持有山東瑞銀36.14%股權。

## 交易價款及支付條款

協定的交易價款不超過人民幣12.08億元，乃由煙台金時及萊州瑞海經計及(i)對海域金礦不低於65噸的初步資源測試、估計黃金資源不超過205噸（將於資源詳查報告中確認）、採礦前景及海域金礦其他黃金資源儲量的勘探潛力；及(ii)332級別黃金資源的單價每噸人民幣1,250萬元（63.53美元／盎司）及333級別黃金資源的單價每噸人民幣952萬元（48.38美元／盎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332級別黃金資源及333級別黃金資源的單價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公司就海域金礦的資料作出的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以及相關專業顧問的意見；(ii)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驗認為海域金礦位處成礦條件優越的區域，額外黃金資源潛力大，有利於黃金礦石的勘探、採礦及加工；及(iii)海域金礦的地理位置優越，基礎設施完善及毗鄰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區域及基礎設施，將與本集團的運營實現協同效應。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交易價款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交易價款=(A+B) x C

- A：332級別黃金資源的交易價款，乃根據資源詳查報告所確認的海域金礦332級別黃金資源乘以單價每噸人民幣1,250萬元（63.53美元／盎司）計算得出
- B：333級別黃金資源的交易價款，乃根據資源詳查報告所確認的海域金礦333級別黃金資源乘以單價每噸人民幣952萬元（48.38美元／盎司）計算得出
- C：53%，即本公司間接通過山東瑞銀於瑞海礦業的實際控制權，乃根據63.86%乘以83%計算得出

萊州瑞海將取得或促使取得海域金礦的資源詳查報告，並促致向國土資源部備案資源報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煙台金時須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人民幣5億元，作為交易價款的可退還預付款，而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可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完成進度，進一步將預付款金額協定至最高人民幣12億元。鑒於資源詳查報告的探礦進度及海域金礦的採礦前景，於本公告日期的總預付款達人民幣12億元。

餘下交易價款將由煙台金時於交易價款釐定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 股份質押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賣方完成股權轉讓的誠意，萊州瑞海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時預先向煙台金時轉讓其於山東瑞銀的95%股權作為股份質押。隨後，股權轉讓合同雙方將不時對山東瑞銀作出必要的股權轉讓或注資，以調整山東瑞銀的股權架構及確保煙台金時及萊州瑞海於山東瑞銀的股權達致協定股權架構（即分別為63.86%及36.14%）。

萊州瑞海對山東瑞銀作出額外注資後，煙台金時及萊州瑞海於補充協議日期分別持有山東瑞銀58.86%及41.14%股權。

## (2) 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已委聘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一名獨立礦產資源專家進行資源測試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海域金礦鉆孔、取樣及化驗並編製資源詳查報告。資源詳查報告已於2014年6月完成並於2014年9月遞交予中國礦業聯合會評審。自中國礦業聯合會組織專家獲得評審通過後，資源詳查報告於2015年1月29日完成國土資源部備案。根據資源詳查報告，海域金礦於2014年3月31日的黃金資源儲量合共約為470.47噸（1,512.6萬盎司），高於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約方原先預期的黃金資源儲量。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所載的計算公式，適用交易價款將超過人民幣12.08億元。鑒於上述因素及海域金礦可能蘊藏更多可開採的黃金資源儲量，於2015年5月30日，煙台金時（作為買方）、萊州瑞海（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合同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交易價款的金額）。

## 經修訂交易價款及支付條款

交易價款已調整為人民幣27.225億元，乃根據(i)資源詳查報告所確認的海域金礦於2014年3月31日的黃金資源儲量約470.47噸（1,512.6萬盎司），其中220.896噸（710.20萬盎司）為332級別黃金資源，249.574噸（802.40萬盎司）為333級別黃金資源；及(ii)股權轉讓合同所載計算股權轉讓交易總價款的公式。

於抵銷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12億元後，經修訂交易總價款的未付結餘為人民幣15.225億元。經修訂交易總價款的餘額將由煙台金時於本公司就股權轉讓獲得董事會批准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同意就煙台金時的履約提供擔保，並就煙台金時於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 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獲董事會批准。倘股權轉讓未獲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萊州瑞海須退還煙台金時所支付的預付款，而煙台金時須即時解除股份質押。

## 完成

完成後，煙台金時將持有山東瑞銀63.86%股權，間接持有瑞海礦業53%的股權。因此，山東瑞銀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萊州瑞海基本情況

萊州瑞海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稱濟南瑞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萊州瑞海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投資勘查及開發。

## 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山東瑞銀成立於2006年8月30日，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由萊州瑞海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擁有83%權益的附屬公司瑞海礦業從事金礦採選、加工及銷售。於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未從事除開發海域金礦外的其他活動。瑞海礦業目前持有海域金礦的探礦許可證（證號T01120090602030967），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7日，礦區面積為17.91平方公里。根據資源詳查報告，海域金礦的總黃金資源儲量不少於470.47噸（1,512.6萬盎司），其中220.896噸（710.20萬盎司）為332級別黃金資源及249.574噸（802.40萬盎司）為333級別黃金資源。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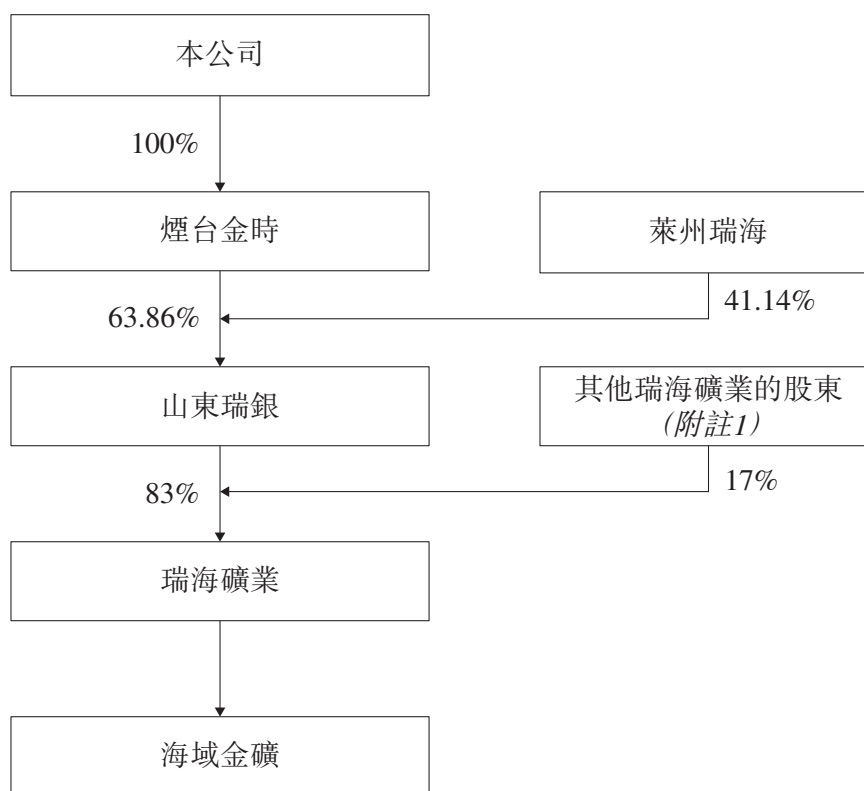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零	零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2,727	2,998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2,727	2,998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372萬元。

## 股權架構

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瑞海礦業餘下17%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批准

關於收購山東瑞銀63.86%股權的議案已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會議授權管理層辦理與收購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等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的海域金礦位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是對本公司有利：

- (1) 資源詳查報告指出海域金礦黃金資源儲量約有共470.47噸（1,512.6萬盎司），按國土資源部的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定義為大型黃金礦山，該項目豐富資源及可觀儲量潛力，預計可以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經濟價值。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及對海域金礦一帶礦體的理解，海域金礦礦區礦體及礦石質量有利於黃金冶煉時選冶及回收率。本次股權轉讓有助於本公司黃金資源的增加及額外黃金生產量潛力提升。
- (2) 該海域金礦位於萊州市三山島北部與公司總部所在地招遠市接壤，與招遠市僅相隔45公里，與本公司現有招遠埠內各礦山及基礎設施相鄰，項目周邊基礎設施、交通網絡、水電供應便利並已有成熟的發展，提供理想的開發環境，有利於擴大產能，提高產量，便於本公司發揮協同效應及提高效益。本次股權轉讓將提升本公司在山東地區黃金資源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鑒於上述因素，股權轉讓將增加本公司的潛在礦產資源儲量，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黃金行業的競爭力，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黃金產業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交易價款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資源詳查報告所載海域金礦的探明黃金資源儲量增加及訂立補充協議，導致根據經修訂交易總價款計算的有關補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價款」	指	煙台金時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就股權轉讓支付之不超過人民幣12.08億元的交易價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由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向煙台金時轉讓山東瑞銀63.86%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煙台金時與賣方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7日股權轉讓合同



「海域金礦」	指	瑞海礦業於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北部所擁有的一座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萊州瑞海」或「賣方」	指	萊州瑞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瑞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擁有山東瑞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源詳查報告」	指	山東省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於2014年編製的海域金礦詳查報告
「經修訂交易總價款」	指	補充協議所規定的人民幣27.225億元之交易價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擁有海域金礦
「山東瑞銀」或「目標公司」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瑞海礦業83%股權
「股份質押」	指	萊州瑞海於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時向煙台金時預先轉讓的其於山東瑞銀的95%股權，作為以煙台金時為受益人的質押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萊州瑞海及煙台金時於2015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的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指	山東瑞銀及其附屬公司
「煙台金時」 或「買方」	指	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32級別黃金 資源」	指	控制的黃金內蘊經濟資源量
「333級別黃金 資源」	指	推斷的黃金內蘊經濟資源量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5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